

有關「CASIO 及圖」商標違反商標法、刑法等事件（商標法§82、刑法§339 I）（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智易字第 4 號刑事判決）

爭議標的：販賣仿品是否構成刑法上之詐欺罪？

系爭商品/服務：手錶商品

據爭商標：「CASIO 及圖」商標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82 條、刑法第 339 條

判決要旨

按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若其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致使人陷於錯誤，即不構成該罪（最高法院 46 年台上字第 260 號判例意旨參照）。

【判決摘錄】

一、本案事實

甲○○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民國 97 年度審簡字第 3273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甫於 99 年 4 月 29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警惕，明知「CASIO 及圖」之商標圖樣（註冊證號：00000000 號），係日商卡西歐計算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卡西歐公司）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而取得指定使用於鐘錶、馬錶及其組件等商品之商標專用權，現仍在商標專用期間（專用期限至 104 年 9 月 30 日），且上開專用權人所生產製造使用上開商標圖樣之商品，在國際及國內市場均行銷多年，具有相當之聲譽，為業者及一般消費大眾所熟知，屬相關大眾所共知之商標及商品，非經卡西歐公司授權或同意，不得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或類似之商標圖樣，且不得販賣仿冒上開商標之商品，竟於 99 年 12 月前之某日，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得未經授權擅自使用上開商標之仿冒手錶後，基於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先於 99 年 12 月間，利用住處之電腦及網路設備連接露天拍賣網站，以個人所使用之「todo1003」帳號登入個人拍賣網頁，刊登「APEBAPExCASIOG-SHOCKDW-6900 黑色配色 2 手美品九成五新」之訊息，公開陳列販售，並提供持用之 0000000000 號行動電話（非所有）號碼供不特定人聯絡之用。適乙○○於 100 年 1 月 10 日，上網瀏覽上揭網頁後，

即於同日 21 時 40 分許，與甲○○相約在高雄市○○區○○路與凱旋路口進行交易，而由伍晉宏以新臺幣（下同）700 元之價格，將上開仿冒商標之手錶販賣予吳俊賢。嗣因乙○○不滿意該支手錶之品質，要求甲○○退貨未果，遂向員警報案，而查悉上情。

二、本案爭點

被告販賣仿冒品是否構成刑法上之詐欺罪？

三、判決理由

訊據被告雖坦認其販賣仿冒品，惟堅詞否認涉有詐欺犯行，辯稱：在網路上販售該支手錶之價格僅有 700 元，與正品顯有價差，故其並無以此詐騙告訴人之意圖等語。經查：

- (一) 按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若其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致使人陷於錯誤，即不構成該罪（最高法院 46 年台上字第 260 號判例意旨參照）。證人甲○○於本院審判時結證稱：在與被告交易時，有戴 1 支卡西歐的正品手錶，該支正品手錶是以 2 千多元之價格購得，與本件扣案手錶之型號不同，而扣案之手錶如係正品，價格應會較伊所戴的那支手錶還高；又扣案之手錶如係正品，則被告僅以 700 元之價格販售並不合理，伊在與被告交易前，曾上網查詢扣案手錶型號之價格約為 2 千多元，其是因為被告之售價便宜才會購買，當時並未想到是不是仿冒品，亦不曾詢問被告，之後與被告聯繫，被告在電話中表示其應該知道該支手錶是仿冒品，且告知其可以退貨，但後來卻又不接聽電話，其方認為被告詐欺等語。另被告於本院審判時亦陳稱：當初與告訴人進行面交時，告訴人曾當場檢查該支手錶，隔日告訴人來電表示該手錶有問題，伊則在電話中向告訴人表示價差那麼大，難道不會懷疑是仿冒品等語。顯見被告於拍賣網站上所刊登扣案手錶之價格，確與真品價格有所差距，而被告亦因此認為告訴人以該低廉價位購買上開手錶，理應知悉其所購買之物係屬仿冒品。況倘若被告確係有意訛詐告訴人，在與告訴人進行網拍成交後，自可要求告訴人先行匯付款項至其指定帳戶，爾後再將該支手錶寄送予告訴人，實無需採用面交方式，致使告訴人得以當場檢查該支手錶，並因而有面交後拒買之機會。故就被告銷售扣案手錶之價格及交付方式而言，實難認定被告主觀上有何以假作真施用詐術之犯意。(二) 至被告個人拍賣網頁上雖同時刊登上開扣案手錶「附禮盒/提袋、原廠保固、附保證書、附鑑定書」等訊息（詳偵卷第 13 頁）。然被告陳稱：該等訊息並非伊所勾選，而係原始畫面所作之設定，必須在勾選處按壓後方會取消登載，其因

疏未注意，未按壓取消，方會顯示；當初伊係以含運費 1 千元購得該支手錶，購入後並未配戴，嗣後將該支手錶之原包裝原封不動地交付予告訴人等語。另證人乙○○亦證稱：被告交付手錶時，同時交付該支手錶之包裝盒、說明書或保證書，但伊並未仔細看；其只想撿便宜，沒有想那麼多等語。因另一網頁資料，依被告登載之商品說明，並無鑑定書之記載，且增列「吊牌」、「說明書」字樣，則被告上開辯詞，尚非無據。否則此 2 頁之網頁資料應為相同之商品說明。基於上開論述，並參以無法認定被告具有施用詐術之不法意圖，業如前述，而上開網頁資料或係未按壓取消登載；或係交付物品資料之形式實樣說明，被告並無以刊登上開訊息或交付說明書等文件之方式訛詐告訴人之意思。揆諸上揭說明，自不得逕以詐欺罪責相衡。

(二)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有上開部分詐欺取財犯行，犯罪自屬不能證明，依前揭刑事訴訟法第 301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本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惟因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開論以違反商標法第 82 條之犯行，有想像競合犯之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四、判決結果

伍晉宏犯商標法第八十二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仿冒「CASIO」商標圖樣之手錶壹支沒收。